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筱珊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hsl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420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42078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於
民國103年5月8日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請 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5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33
850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1份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。上開修正
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> 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30420780